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 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四方台区建设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一）四方台区建设局职责

- 1、制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贯彻实施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 2、承担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执行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3、承担推进全区公有住房制度改革责任。办理破产矿移交公房确权初审手续。
- 4、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执行。指导监督全区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

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

7、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乡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8、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

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9、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 行使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房屋征收的条例、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公益性工程征收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区的房屋征收、承办、评估、拆除的现场管理工作，检查执行标准、依据是否正确和房屋征收项目的验收、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的补偿安置协议事务。

11、 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职能。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工作；负责工作建设涉及城区绿地、树木审批(城区绿地占用、树木砍伐审批)工作；负责绿地占挖、恢复费，树木移植损伤、砍伐赔偿费征收工作。

1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职能。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全区主要街路、居民委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小区开发建设环卫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管理，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负责监管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工作。

13、 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能。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全区城市道路、主干线排水、照明、桥涵、广场等设施管理；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即：负责因工程

建设需要挖掘城区道路，城区桥梁上架设或依附于城区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审批)工作；收缴占用、接用、挪用、占压、挖掘城区道路费用。

14、行使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职能。

15、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16、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破坏、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地、绿篱、绿化带、风景名胜、园林景观、艺术雕塑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17、行使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偷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私接给水排水、水浸路面、破坏城市道路、桥涵及其它附属设施等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职能。对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路面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喷绘、张贴宣传品及广告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能。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建设局设立了 3 个科室，分别是：档案室、房改小组办公室、廉租房小组办公室。

1、廉租房小组办公室：承担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执行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房改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推进全区公有住房制度改革责任。办理破产矿移交公房确权初审手续。

3、档案室：存放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档案和全区公有住房办理破产矿移交公房确权初审手续档案。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四方台区建设局 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4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3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2.3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03.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44.2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63.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7.56
	26			53	
总计	27	1,120.71	总计	54	1,12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26	36.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91.15	991.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49	2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1031.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1050.91</b>	<b>1050.9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4.56	54.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3.5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1105.46</b>	<b>总计</b>	<b>54</b>	<b>1105.46</b>	<b>1105.4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14	30201	办公费	1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69	30202	印刷费	2.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5	30204	手续费	1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2	30206	电费	9.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2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人员经费合计		308.46	公用经费合计					23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四方台区建设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四方台区建设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方台区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210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51 万元；本年支出 1063.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56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4.09 万元，同比增长 3 %。原因是人员工资与经费变动。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0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31.9 万元，占 99 %；其他收入 12.31 万元，占 1 %。

（二）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76.51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063.16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6.41 万元，占 51 %，项目支出 516.75 万元，占 49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991.15 万元，占 9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26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万元，占 3 %。

（四）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4.56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四方台区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0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57 万元。本年支出 1050.9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56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4.09 万元，同比增长 3%。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人员工资与经费变动。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1.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4.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050.91 万元，年初预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6.41 万元，占总支出 52 %；项目支出 533.47 万元，占总支出 4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991.15 万元，占 94%，年初预算为 1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4 万元,占 0.1%,年初预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4.72 万元,占 3.3%,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49 万元,占 2.2%,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

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 0 个, 人次数 0 人,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 (境)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 0 人,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05 万元，减少 42%，比 2018 年增加 97.94 万元，同比增长 70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人员与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12.43 万元，印刷费 2.01 万元，手续费 10.03，电费 9.3 万元，邮电费 13.95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差旅费 5.26 万元，维修（护）费 102.21 万元，专用材料费 38.57 万元，专用燃料费 12.93 万元，劳务费 20.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8，其他交通费用 0.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0 平方米，房产价值 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

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度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

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